

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一、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，特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二、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規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（二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本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署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，

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
(二) 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(三) 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，申訴管道如下：

受理單位：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

申訴電話：0934-015-925、申訴傳真：(02)8972-1497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tmsatw0608@gmail.com

- 四、 有關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將依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，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五、 本會將不定期派員參加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